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标段名称）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同心巷、同德巷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同心巷、同德巷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中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中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同仁巷、同善巷改造项目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中心城区6米以下巷道同仁巷、同善巷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辰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.4240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.50647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辰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